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月10日，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合资设立福建省充电设施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国网电动汽车服务（福建）有限公司、福建省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福建省高速公路经营开发有限公司合资设立福建省充电设施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2日披露的《中闽能源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

2019年1月14日，公司收到平潭综合实验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合资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8MA32ELB751），主要登记信息如下：

- 1、名称：福建省充电设施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3、住所：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6号楼5层511室-1314（集群注册）
- 4、法定代表人：谢志林
- 5、注册资本：伍亿圆整
- 6、成立日期：2019年1月11日
- 7、营业期限：2019年1月11日至长期
- 8、经营范围：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电气安装，其他建筑安装业，汽车批发，电气设备批发，计算机、

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互联网和相关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其他房地产业，汽车租赁（不含营运），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均可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5日